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6年1至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6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预计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944.73	3,000.00	5,000.00	51.72%	实际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0	2.97	500.00	500.00	0.87%	实际经营需要

注1：2026年1月至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不含税价；

注2：预计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金额。其中，采购商品为采购设备类产品，销售商品为销售材料类产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59FC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419号1#厂房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鲍杰持股50% 昆山艾雅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昆山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宁波艾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杨军持股5%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钧华成立不满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苏州钧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鲍杰先生。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钧华为公司参股公司，艾森股份持有其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苏州钧华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钧华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苏州钧华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苏州钧华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苏州钧华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包括：（1）采购商品，具体内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苏州钧华采购用于生产经营和对外销售的各类设备等；（2）销售商品，具体内容为苏州钧华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经营和对外销售的少量化学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28.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35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497,12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日
募集资金净额	54,449.7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435.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31.2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其他-注销募集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0.0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06.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89.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3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00013000424409	1,651.72	使用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1433700001579	5,062.24	使用中注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2010020247364	4,875.56	使用中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71445 9	0	已注销
合计		/	11,589.52	/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4337000015 79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存在50,000,000.00元冻结资金。冻结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产品名称为2025年第99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30,000,000.00元及产品名称为2025年第987期定制结构性存款20,000,000.00元。根据产品说明书及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规定，银行经办机构确认公司的结构性存款购买申请后将认购资金做冻结处理。上述结构性存款认购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3日，故于2025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本金处于冻结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3,312,922.00元，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1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FP20240478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FP2024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11	2025-06-30	2025-06-30	0	1.30%或2.20%或2.45%	13.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4年第159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4-12-30	2025-06-30	2025-06-30	0	1.40%或2.20%或2.30%	59.8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5年第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1-06	2025-06-30	2025-06-30	0	1.40%或2.19%或2.29%	18.8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FP20250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9-30	2025-09-30	0	1.30%或2.00%或2.25%	4.9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5年第50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7-03	2025-09-30	2025-09-30	0	1.05%或2.00%或2.20%	24.1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FP202404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12-12	2025-12-12	2025-12-12	0	1.30%或2.20%或2.45%	88.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FP20250358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5-12-16	2025-12-31	2025-12-31	0	1.10%或1.70%或1.95%	2.7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5年第79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0-14	2025-12-26	2025-12-26	0	1.05%或1.98%或2.18%	20.0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集成电路测试中心大楼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顺利完成多个产品测试平台的仪器配套与调试工作，使用情况良好。对于剩余部分仪器设备，由于涉及较多类型的精密设备及仪器，相关设备投资金额大，设备安装与调试周期长，且部分进口设备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结合产品的研发测试进展，进行同步规划与动态部署，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江苏艾森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1.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6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076.83	21,076.83	21,076.83	/	18,592.45	-2,484.38	88.21	2024年2月	5,035.89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372.88	28,372.88	30,922.51	4,331.29	20,165.01	10,757.50	65.2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9.46	9.46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4,449.71	54,449.71	56,999.34	4,331.29	43,766.92	-13,232.42	76.7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总经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会事务所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选聘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上会事务所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履职的情况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清清）》《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晓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挺）》。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就上述议案内容进行述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独董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清清、黄晓刚、李挺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评估，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孙清清）》《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黄晓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李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孙清清、黄晓刚、李挺回避表决。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整体总结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申请报出2025年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6)第8008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1）经上会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37,826.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627,855.1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8,838,113.71元，母公司报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9,679,316.70元。（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2025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数为86,989,3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68%。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4）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37,826.7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568,823.22元，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0,011.58元，合计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低于30%。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包括支持公司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入及业务开展等。为公司先进产品放量